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通知

- 一、主旨：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投票通知。
- 二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暨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。
- 三、通知事項：
 - (一)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，由校長 1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選舉委員 16 人組成。其中選舉委員 16 人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。
 - (二)投票時間：112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校務會議。
 - (三)投票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(阿成廳)。
 - (四)投票資格：本校全體教師（不含教官、代理教師、留職停薪及商借等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人員）。
 - (五)選舉方式：
 1. 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法行之，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**7 名**。
 2. 請於校務會議簽到時，向人事室領取統一印製之選票，並於圈選處圈選 1-7 名（圈選符號打圈『○』或打勾『V』均可）。
 3. 凡未圈選、圈選超過 7 名、以其他符號圈選或無法辨識圈選何人者均視為無效票。
 4. 開票結果由得票數較高者當選為原則，惟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，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，若票選結果未符合上開規定，則依規定調整之。
 - (六)開票時，請本校 2 位教師監票，若遇票數相同且性別或未兼行政教師比例未符上開規定之情形，先依性別或是否未兼行政職務決定當選人員，若無此情形，再以抽籤決定之。
 - (七)當選名單於開票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，本屆教評會委員之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人事室 敬啟 112.8.7